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一、公司成立的背景

国有资产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保障，也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难点。

1986 年以前，深圳特区还处于建设初期，市属国有企业规模较小，政府对国有资产、国有企业的管理基本上沿用了传统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80 年代中期以来，深圳特区国有企业规模迅速扩大，继续沿用传统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已暴露出许多矛盾：一是深圳特区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和股份制的推行，股份制企业的国有股代表如何产生以及如何对股份制企业行使监督、约束权，迫切需要改革原有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二是随着深圳特区机构改革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取消，如何管好由各个企业分别占有的国有资产，迫切需要建立一种新型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以解决；三是随着深圳特区外向型经济的迅猛发展，面对多种经济成份的竞争，如何通过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使国有企业建立有效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机制，已成为深圳特区迫切需要认真研究和探索

的重大课题。

为此，深圳特区根据政企职责分开，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所有者职能分开，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职能分开，国家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分开的原则，以理顺产权关系为主线，率先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7 月，是全国第一家专门从事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的公司。它的成立拉开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序幕。

深圳市政府赋予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监督、服务”四大职能。具体有以下几项：(1) 代表市国资委持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2) 对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的收益进行管理，运用国有资产的收益进行再投资；(3) 为下属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4) 通过向企业委派企业产权代表，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监管国有资产的经营；(5) 通过对所持有的国有产权、股权的运作，实现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结构的优化组合。

二、公司发展的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摸索中前进（1987 年 ~ 1992 年）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成立初期，主要负责管理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对市属国有企业实行税利分流，收缴和管理企业税后利润，并在国有资产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探索。

1. 开始探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形式，初步解决管理多头、责任缺位的问题，探索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的资产实行多头管理，各级政府以及政府的多个部门都可以对企业发号施令，干预企业的经

营，但又都不对经营后果承担责任，致使企业的国有资产无人负责，造成经济效益低下和资产流失。深圳经济特区较早地开始探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问题。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多头管理、责任缺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矛盾和弊端逐渐暴露出来，大大阻碍了特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1987 年，投资管理公司制定《关于开展市属企业资产清查的方案》，部署市属企业资产清查工作；1988 年底，对 752 家国企进行了验资工作；1992 年 7 月，成立市清产核资办公室，制订和实施《市清产核资试点实施方案》。

1987 年 11 月，投资管理公司对赛格等六个市属集团公司派出首批董事长作为资产代表，对所属企业行使资产管理权，首次实行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权分离”的改革试验。

1988 年 10 月，投资管理公司提出了以产权关系为主体，逐步理顺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以投资经营为龙头，层层参股控股，层层间接管理，产业优化组合，企业自主经营”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的模式，并就这一模式进行了初步的尝试，对市属国有企业逐步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试点工作。1989 年底，深圳市已有 44 家国有企业改造成股份制企业，其中发展银行等 3 家企业已向社会公开发售股票。

1990 年底，投资管理公司提出了“一府两线”的管理体制改革思路，即把政府对社会的行政管理职能与政府对企业的产权管理职能分开，由两套不同的部门，按照不同的机制去管理，并在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进行试点。

2. 探索完善国有资产监管的办法

加强财务管理。1990 年底，投资管理公司与市人事局共同商定并下文规定市属国有企业财务部长的任免考核程序，明确了先由投资管理公司签署评价和任免意见，再由市人事局审定批

复。同时，投资管理公司进行了财务管理体制的探索，在市属国有企业试行财务部长下管一级的双重管理。

加强投资管理。1987 年 8 月，制定《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开发管理暂行规定》。1989 年 8 月，制定并实施《投资、担保项目跟踪管理办法》。1991 年 7 月，颁发《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参股投资项目可行性风险抵押承包责任制》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投资项目托管办法》

至 1992 年底，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管理产权的集团公司和直属企业共 106 户，国有资产总额达 508 亿元，净资产 106 亿元。

第二阶段：在实践中不断完善（1992 年 ~ 1996 年）

1992 年以前，深圳市绝大部分的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划归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管理，投资管理公司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管理方式和方法，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但由于所管企业多、资产存量、涉及行业和产业纷杂，所以在全市企业结构调整上还不能发挥较大作用。

为深化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的管理和运营，深圳市委、市政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举措。

1992 年 9 月，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立。市国资委是市政府领导下专司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深圳市属国有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进行全方位的宏观管理和监督。国资委的组成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市财政局、国土局、贸发局、计划局等 14 个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权威性，保证了市国资委能够统一、权威、科学、有效地进行决策和行使管理职能。国资委以定期、不定期召集会议的方式，对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1993 年 10 月成立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国资委的常设办事机构，开展正常的日常管理工作。

成立国资办以后，三个层次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已初步形成。但由于处于中间层次的只有投资管理公司一家，一方面，由于缺乏竞争机制，国有资产的垄断经营必然导致资产运作效率低下；另一方面投资管理公司管辖企业过多，管理幅度过大，难免出现管理上的漏洞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为解决这一问题，并形成控股公司之间良性竞争、互相促进的局面，深圳市进一步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分别于 1994 年 9 月和 1995 年 4 月将市建设集团和市物资集团改制为市级国有控股公司。至此，深圳市共有三家国有控股公司。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在四年中走过了不平凡的改革之路，使深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并探索了一套新的管理办法。

1. 促企业由“官本位”向“市场本位”转化

多年以来，国有企业都按行政级别来论“大小”，企业领导人的收入和福利也按级享受。这种计划经济体制遗留下来的按行政级别划分企业的老办法，严重束缚了国有企业的改革步伐，成为制约国有企业发展的桎梏，不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为了加强国有资产的运作管理，从 1993 年起，深圳市取消市属国有企业原有行政级别格局，制订并实施《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分类定级方案》，按企业资产规模大小和效益高低重新分类定级，采用国际通用的资产（总资产、净资产）、利税（利润总额、上缴利税）、销售（销售额、创汇总额）三大指标体系，将企业划分为一、二、三类，每类分为三级。分类定级采用双重效益指标评价法，既考核企业实现利润总额的绝对值，又考虑企业总资产利润率、净资产利润率、人均利润和销售利润率等相对效益指

标。新的企业类级别成为一个企业综合经济实力和综合经营能力的反映和体现。

投资管理公司在企业分类定级后，采取一系列配套措施，以刺激企业改革，加快企业发展。其中很重要的一条是，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与企业的类别级别挂钩。对国家贡献越大，企业类别、级别越高，员工待遇就越好。企业的类别和级别每两年审核评定一次，可升可降。升类升级的给予奖励，降类降级的要分析原因，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责任。

1994年7月，投资管理公司开始全面贯彻《深圳市属国有企业经营者工资收入与企业类级别挂钩办法》，按照企业主要领导干部的收入与企业类别、级别相挂钩，拉开档次差距的原则，将董事长、总经理的基本工资与企业类别、级别挂钩，同时将效益工资与企业当年实现利润挂钩。

这种新的分类定级管理办法，使许多企业由过去的“官本位”向“市场本位”转变。许多过去单纯追求速度、数量指标的企业，开始向追求效益指标转化，逐步形成了优胜劣汰的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快了企业的改革步伐。

2. 管人和管资产相结合

企业干部管理体制是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中的难点。搞好一个企业需要一个强有力的班子，特别是要选好一把手，他对企业的生死存亡、荣辱兴衰至关重要。为此，干部问题已成为管好国有资产的一个重点问题。

选择经营管理者是出资人的一项重要权能，没有人事管理权的出资人制度是不完整的，很难保证出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也不能真正担负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从1993年起，深圳特区开始探索改革国有企业干部管理体制的途径，主要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两种管理办法：第一种

是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所属一级企业的领导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办法：即一、二类企业的主要领导（正职）由市委组织部考察任免；第二种是三类企业的主要领导，由市投资管理公司直接任免和管理。

1996年，这项办法有了重大突破，市委、市政府对国有企业干部管理办法进行改革，改革主要按照三条原则进行：一是党管干部与《公司法》相衔接原则；二是“下管一级”原则；三是管事与管人相结合。国有控股公司所投资企业的党委、董事会和经营班子领导人员，由过去经市委组织部任免改为各自隶属的资产经营公司按有关程序任免，然后报市委组织部备案。1999年，市委、市政府又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办法作了完善，直属企业的领导人员中，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由资产经营公司党委考察讨论决定人选，按有关规定任免或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由资产经营公司党委考察提出人选，经资产经营公司党政班子按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后，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委派或推荐，并按规定程序产生或任免；总经理，设董事会的，由董事会提名，经资产经营公司党政班子按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由企业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未设董事会的，由资产经营公司党政班子按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由资产经营公司聘任或解聘；董事会主席、监事，由资产经营公司党委考察提出人选，经资产经营公司党政班子按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后向监事会委派或推荐，并按规定程序产生或任免；财务总监，由资产经营公司党政班子按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后向直属企业委派。

干部制度改革以后，投资管理公司在管人和管资产方面的权力逐步到位，真正担负起管人和管资产的责任，以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 委派产权代表和财务总监，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

1994 年，市投资管理公司建立了产权代表制度，通过向企业委派产权代表参与企业决策，贯彻国有控股公司的意图。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董事长既是产权代表又是法人代表，参股企业的董事是产权代表，控股企业派出的董事、财务总监都是产权代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公司制定了《国有产权代表管理暂行办法》，产权代表既要全体股东负责，又要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投资管理公司要求产权代表每年都要与公司签订资产经营责任书，下达净资产利润指标，同时实行产权代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企业产权变更、重大投资项目、利润分配方案、境外投资项目、向内地投资房地产项目、一定数额的贷款担保等重大事项，产权代表应及时向投资管理公司报告，投资管理公司设立专门机构，受理产权代表的报告并在规定时限内及时给予答复。产权代表根据投资管理公司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法定程序在董事会发表意见，形成或影响董事会的决策，从而有效监督企业运作，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增值。

委派财务总监是投资管理公司加强对国有资产运作管理的又一力举。

财务是企业经营中的关键环节，财务管理混乱、制度不健全，往往是国有资产流失的最大漏洞。针对部分企业财务监督不力的状况，深圳市实行财务总监、财务部长逐级委派制度。国有控股公司向所投资的一级企业委派财务部长或财务总监，二级企业的财务部长由一级企业委派，三级企业的财务部长由二级企业委派。

1994 年，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向全国公开招聘财务总监，在报名的 500 多人中选出了 6 名派往所投资企业担任财务总监。1996 年，在总结经验基础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又招聘 15 名

财务总监。目前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已向 21 家一级企业委派出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企业财务活动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对企业重大资金的调拨实行联签。财务总监的工资由投资管理公司发放，同时通过考核、奖惩、加强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对财务的监督作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4. 企业利润分类上缴

收缴和运用好国有资产收益是国有控股公司的一项重要职能。如何及时、足额地把国有资产的收益收上来，集中用于市里的重点建设和再投资，是一项比较复杂和难度较大的工作。从 1993 年起，投资管理公司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探索和改进资产收益管理方式：一是改变过去基数承包、一户一议的做法，实行分类按比例上缴，即把企业分为专营企业、金融房地产企业、一般工商企业和公益性、菜篮子企业四种类型，参照各类企业的行业资金利润率，享受优惠政策的程度等因素分别确定上缴利润的比例，然后根据比例编制企业当年上缴利润计划。股份制企业则按股分红。二是加大利润收缴的力度。产权代表把保证按时足额上缴的利润作为自己的基本职责，把上缴利润计划的完成情况作为考核企业的重要指标。

利润收缴上来后，投资管理公司根据市政府当年确定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或者自行选择项目进行投资。同时通过对所投资企业的融资进行担保，筹集到企业发展所需资金，大力促进企业的发展，对企业实施有效管理。

到 1996 年底，投资管理公司所属企业总资产达 825.87 亿元，国有净资产 160.17 亿元，完成总产值及总营业额 264.63 亿元，实现利润 30.3 亿元。

第三阶段：不断趋于成熟（1996 年以来）

1996 年 5 月，在原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实现了市国资办与投资管理公司机构分设与职能分离。

1996 年 12 月，市委、市政府对三家国有控股公司进行调整。具体做法是：将市投资管理公司下属的主要从事房地产、建筑施工的企业划出去，与建设集团的下属一级企业集中，重新组建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将市投资管理公司下属的主要从事商贸和旅游的企业划出，与原市物资集团下属的一级企业集中，重新组建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商贸和旅游业；尚未纳入国有控股公司管理范围内的从事基础产业的市属企业，划归到市投资管理公司，强化其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和基础产业的優勢。调整后的市投资管理公司所属一级企业由过去的 90 户变为 47 户，国有净资产由 223 亿元减少到 155 亿多元。

深圳市通过这次对存量资产结构和规模的调整，既优化了资源配置，又形成了三家市级国有控股公司良性竞争、相互促进的局面，有利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强化国有资产监管、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提高经济效益，也有利于增强三家国有控股公司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竞争。

深圳市政府不再直接管理国有企业，而是重点监管和考核三家国有控股公司，从而初步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以及资产的所有者职能与经济社会管理职能的分开。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出资者的代表，与所投资企业不是行政隶属关系，而是出资人与企业法人的关系，通过实行产权代表制度、人事管理考核制度、收益分配制度等，行使选择经营者、资产收益、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等出资者权能，维护出资者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又不干预企

业的生产经营，使企业享有完全独立的法人财产权，逐步形成以产权关系为纽带的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资本运营体系。

从此，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市级国有控股公司——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三层次形成，实现了政府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资产所有者职能的分离，强化了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工作。在三个层次中，国资委享有国有资产的终极所有权，国有控股公司代表政府持有企业国有产权并享有国有资产的运作经营权，企业则拥有法人财产权，形成三者相互分工、相互促进的良性格局。

市委、市政府对三家国有控股公司进行调整后，投资管理公司积极转换职能和运行机制。

投资管理公司围绕机制转变这个中心，从更新观念入手，强化资本经营和产权运作功能，逐步实现由行政管理型机构向资产经营型企业转变。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定，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了董事局，加强充实了经营班子，按照国有控股公司运作的要求，调整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建立健全了必要的规章制度。公司董事局充分发挥经营决策中心的作用，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局工作规程》，建立健全内部机构，规范运作程序；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国有资产运营活动、保值增值实施监督；公司经营班子对董事局负责，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公司的部门设置以资本经营为中心，按照控股公司的职能，定职、定岗、定员，制定科学的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形成分工合理、权责分明、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科学决策、高效运行的内部管理体制。

投资管理公司在前几年改革的基础上，不断趋于成熟：

1. 优化资本结构，实施“三个一批”战略

投资管理公司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三个一批”战略的

要求，对资本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一是优化资本结构，扶持一批大型企业集团发展。1997年初，投资管理公司选择特发、莱英达、赛格、建材、石化、能源等六家经济实力较强、发展前景好的企业集团，采取划转、兼并、收购、托管等措施对资产结构进行优化重组，突出主导产业，发展主导产品，加强经营管理，同时通过注入资本和其他政策扶持措施，力争到本世纪末，建成年销售额超百亿元的、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和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另外，重点扶持发展国投、南油等六家超 50 亿元的集团，扶持盐田港、机场等八家销售额 20 亿元以上的企业集团或具有相当经济规模的公司事业企业集团的发展。这就是投资管理公司的“668”发展计划。

二是按照“规范破产、鼓励兼并”原则，放活小企业。将一些行业特点和经营范围相近的中小企业合并重组，同时选择一批小企业进行整体或部分产权转让，对严重资不抵债的企业实施破产。通过调整，国有小企业的数量减少，整体实力有所增强。

三是调整企业组织结构。在扶持大型企业发展的同时，认真抓了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对一级公司的下属企业进行了清理，确定了重点管好二级公司，整顿三级公司，取消四级以下公司的原则，逐步解决企业组织链条过长、监控不力的状况。

2. 加强资本经营和产权运作

控股公司的重要功能是资本经营和产权运作。投资管理公司借鉴国内外国有控股公司的成功做法，采取参股、控股、包装上市和出让股权等灵活有效的方式进行控股经营。对于产业、产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企业，通过直接投资、购买股份、资产注入等方式参股；对于效益好，管理规范，有发展前景的基础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通过购买、标购、换股、资产置换等方式扩大企业持股比例，以达到控股；对于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通过资产

重组，包装上市，发挥证券市场的筹资功能，迅速扩大企业的资本规模；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与产权市场和证券市场的运作，使资产在流动中实现增值。

1997 年，赛格股份、赛格中康、盐田港相继发行 A 股，三家企业共募资金人民币 16.1 亿元，泰然和深港两家企业包装给深业集团，配合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成功上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通过资产重组组建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 H 股，筹集资金 16.4 亿港元。

1997 年，投资管理公司还组团赴厦门、重庆、武汉等地参加“'97 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等一系列活动，努力开展与内地的合作，一些企业成功收购或兼并了内地一批有一定资产规模和行业优势的企业，在低成本扩张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3. 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随着科技时代的来临，科技进步越来越成为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日益上升。投资管理公司充分利用邻近香港的区位优势，成果转化及产业配套优势，大力引进国内外高新技术成果，并借助香港将产品推向国际市场，形成内地—深圳—香港（包括国外）“三点一线”的高新技术产业化模式，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首要的是人才，其次是资金和技术。投资管理公司加强和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联系，大胆引进高新技术人才。高新技术产业是高附加值的先导产业，又是高风险产业。为保证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深圳市拟建立高科技风险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公司准备积极参与。

1998 年，投资管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担保项目 6 个，担保金额 34050 万元，占公司总担保额的 24.7%。

4.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探索公有制实现形式

从 1987 年开始，投资管理公司就在企业公司制改造方面进行了探索，1994 年以来，又选择一批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针对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改制，将享有国家专营权和担负特殊职能的企业，改组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有销路、经营效益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管理规范的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改组为上市公司。1997 年开始，投资管理公司把试点企业公司制改制改造的经验在全资、控股企业全面推广，建立和完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并把“抓大放小”、优化资本结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结合起来。对已经改制的企业，按照《公司法》和市委、市政府颁发的《董事会工作条例》、《党组织工作条例》、《总经理工作条例》、《监事会工作条例》、《工会工作条例》等五个企业工作条例进行规范。

投资管理公司结合实际，探索公有制实现形式，不是简单地 将国有资产卖掉，也不是把国有资产量化到个人，而是对国有资产的布局 and 国有企业产权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混合经济，增强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在推进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的过程中，投资管理公司除在企业实行股份制、合作制等形式外，还出资 2000 万元，技术拥有者将其技术评估作价入股，共同组建高新技术企业——汉德胜涂料有限公司，为探索公有制的多种形式，发展混合经济，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5. 强化监管和服务

一是继续加强产权代表管理。在原来制订的《投资管理公司产权管理办法》和《投资管理公司产权代表报告受理程序》的基础上，1997 年初，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局通过了《投资管理公司先进企业和优秀产权代表奖励办法》。这些措施严肃了产权代表报告制度，改进了产权代表报告批复办法，完善了企业和产权代

表经营业绩的考核体系和办法。到 1998 年底，投资管理公司共为 31 位首席产权代表建立业务档案，和以前建立的企业基本情况档案共同构成较完整的产权代表资料库，作为考核产权代表履行其职责的重要依据。

二是强化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公司每年都开展财务费用检查，对企业私设“小金库”、内外债及呆、烂账情况进行清理，调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企业会计报表的汇总编报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务总监的管理。1998 年，投资管理公司修改了财务总监管理办法，起草了财务总监的薪金管理办法、财务总监的考核办法和财务总监的工资发放办法等，进一步落实财务总监的联审联签制度。

三是完善投资和担保管理办法。

首先是将投资决策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经企业经营班子和董事会集体讨论审核，由董事长或企业负责人审批。其次是董事局建立投资咨询委员会，对重大项目提供咨询评估意见。第三是对投资活动实行动态监管，企业投资项目由专人负责，并签订项目责任书，对投资从投入到回收全过程跟踪管理。第四是建立重大投资项目报批制度。企业一定数额以上的投资（一类企业 3000 万元以上，二类企业 2000 万元以上）和贷款担保，必须由企业提供可行性报告，报投资管理公司审议，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论证和严格把关，防止和减少由于投资失误和盲目担保负连带责任造成损失。第五是对重大投资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企业领导人，追究其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直至法律责任。1998 年，公司修改了《投资管理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清理公司成立以来历年所办理的投资担保项目，规范和改进公司的投资管理工作。同时，加大对企业投资、担保的活动督管力度，对 36 家全资、控股企业提供的贷款担保进行

跟踪调查。

四是加强对企业的内部审计监督。1997 年以来，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了专门负责对企业进行内部审计的机构，通过年度审计、期中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等，及时掌握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产权代表履行职责的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对造成重大损失和搞虚假报表的行为，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实践证明，加强内部审计，是国有资产监管的有效形式。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投资管理公司一系列的探索和实践，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截止 1998 年底，投资管理公司总资产达 926 亿元，公司权益（国有净资产）208 亿元。公司拥有全资、控股公司 32 家，参股企业 30 家，是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市商业银行最大股东，产业覆盖能源、交通（包括港口、机场等）、电子、化工、银行、证券交易、保险等行业，在深圳市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国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撰稿人：何诚颖 廖永红）

瓦房店轴承集团公司

瓦房店轴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瓦轴）系国家大型骨干企业，是中国轴承工业的发源地，被称作中国轴承工业的摇篮。

瓦轴从 1938 年建厂，1995 年成立瓦轴集团公司到现在，已走过了 60 多年的历程。60 多年来，瓦轴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逐步发展壮大。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瓦轴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依靠科学管理和科技进步，经济效益连年大幅度增长，对国家的贡献越来越大，走出了一条搞好国有企业的成功之路。

瓦轴现拥有各类子公司 26 家，总资产 35 亿元、占地面积 200 多万平方米，拥有员工近 2.5 万名。公司以滚动轴承的生产和经营为主业，能生产 9 大类型、5 个精度等级、5000 多个规格的工业轴承。广泛应用于铁路、汽车、冶金矿山、机床、电机、石油化工、工程机械、重型机械、农业机械、轻纺机械、国防科技等各个领域，产品远销世界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国以来，实现工业总产值 100 多亿元，销售收入 130 多亿元，实现利税 30 亿元。

1949 年 9 月，获得解放的瓦轴厂成功的制造出以“ ”，为代表型号的第一套工业轴承，结束了中国不能独立生产工业轴承的历史。新中国成立后，瓦轴又创造了中国轴承工业的若干个第